论收集证据

王 淨

在刑事诉讼中，事实是处理案件的根据，而证明案件事实的则是证据。证据作为一种手段，它的基本作用是证明案件的实质真实，揭露犯罪，澄清是非，保护无辜。所以，证据是整个诉讼活动的中心，保证正确处理案件的基础。证据学的主要组成部分是收集证据和判断、使用证据，后者是以前者为前提，没有收集证据，就无所谓判断和使用证据。司法实践表明，在整个诉讼活动中，特别是侦查阶段，办案人员的主要精力和绝大多数时间，都是用在收集证据上。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调查就象'十月怀胎'，解决问题就象'一朝分娩'。调查就是解决问题。"可见收集证据问题之重要。

（一）

收集什么样的证据？

这里主要涉及的是证据的相关性问题。

客观性、相关性是诉讼证据的两个固有的本质特征。客观性，说明证据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客观存在的事实。人们既不能对它创造，同时也无法否定。但是，作为以证据出现的客观事实并不都是法律上所要求的诉讼证据，只有那些同案件事实存在内在联系的客观事实，才能成为法律上所要求的诉讼证据。这种同案件存在内在联系的客观事实，是伴随案件而发生的。这种内在联系是客观存在的，也是无法割裂的。这种内在联系，决定它可以证明案件的真实情况，成为诉讼上不可或缺的证据。因此这种同案件存在内在联系的相关性，包含着证据的诉讼本质。诉讼证据的相关性，同收集证据和判断、使用证据紧密相连，特别是对收集证据的范围问题，具有决定的意义。

应该说凡是具有同案件事实存在内在联系的证据，一般说都为处理案件所需要，应当进行收集。司法实践中常常遇到，应收集的证据忽略了，不应收集的材料却搞了很多，而真正需用的却廖廖无几。这种现象，可以说是办案人员对证据的相关性缺乏实质了解的结果（当然不排除也有别的原因）。因此，解决相关性问题，对收集证据尤其重要。

哪些客观事实同案件有相关性，必须从案件的具体实际出发，往往不是从收集证据一开始就能解决的，而是随着侦查、调查工作的深入逐步显示出来的。因此，在收集证据问题上，试图予先有一个一成不变的或现成的框框，都是有害的。但是，这不等于说证据的相关性，是毫无边际的。因为任何事物都是有它自己的规律可寻的。证据的相关性亦然。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这里清楚地给公检法办案人员指出了收集证据的原则范围。因此，在我们研究证据的相关性时，只要依照我国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要求，并认真总结我国司法实践经验，是完全可能找出有关证据相关性的大体范围的。

(1)犯罪事件是否存在的情况。这是关系到能不能成为诉讼案件而应否立案的问题。这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根据控告、检举和自首材料，首先应当查明的问题。比如杀人案，有无尸体，有尸体是自杀还是他杀，是自杀有无威逼等情，都应弄清。

(2)有罪证据方面：

1)形成犯罪构成要件的情况。这里包括：犯罪客体，即犯罪侵害了什么；犯罪客观方面，即犯罪行为和犯罪结果；犯罪的主体，即到一定年令和有责任能力的人；犯罪的主观方面，即有无故意和过失。这是犯罪构成的共同条件，只有这些要件的内容得到充分的证据证实，犯罪才能成立。这是每一犯罪案件缺一不可的。

2)每个构成犯罪的案件都应掌握的一般事实。犯罪人的自然情况，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手段、动机、目的等。这些对决定案情和决定案件处理有着重要作用，均应查证清楚。

(3)无罪证据方面。无罪证据是由于它对控告内容和有罪证据的否定，而同案件事实发生联系，因此又称否定证据。无罪证据没有自己单独的范围，因为它离开控告内容和有罪证据，就失去诉讼意义，所证明的只不过是人的正常行为的一般行迹而已。无罪证据与有罪证据相对立而存在，没有有罪证据便没有无罪证据。所以，无罪证据的范围，只能沿着上述有罪证据所列各点相反的方向去调查收集。

(4)犯罪情节轻重的证据方面。犯罪情节轻重的证据，属于有罪证据。它是基于法律上适用刑罚从轻从重和减轻的需要而同案件事实发生联系的。总的说包括我国刑法总则、分则所列从轻、减轻和从重各条款之内容。从重方面，如累犯、主犯、教唆不满十八岁的人的犯罪，奸污幼女犯、轮奸犯，以及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走私、投机倒把、诬陷罪等；从轻、减轻方面，如自首、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犯罪，又聋又哑和盲人犯罪，防卫过当和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予备犯、中止犯、未遂犯、从犯、胁从犯等。作为内容，当某一案件涉及某一方面时，就应收集相应的证据加以证明。

(5)其他根据具体案件需要证明的情况，如气候、光线、风向、温度等。这些看来与案件事实象似无关，但有时却可以成为决定某些犯罪行为是否发生的重要条件，而有的又可成为检验证据可靠性的重要手段。

以上五个方面，是根据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要求，结合我国司法实践而提出来的证明事实与案件事实间的一个大体的关联范围，它不能也不可能包罗各种具体案件的实际，只能作为我们收集证据工作的一般性参考，更主要的是应当从每一具体案件的实际出发，来决定自己的调查范围。有的资产阶级法学家提出"凡是与案件处在予定的法律逻辑联系范围以外，或只处在疏远联系中的一切东西，不可能而且不应该成为调查的对象，因为这能引起证明程序上不必要的阻碍。"这实际上是给收集证据规定了框框。毫无疑义，"予定的法律逻辑联系范围"，是我们应该重视的，但它并不能对具体的纷繁复杂的案情，包罗净尽。比如证明证据的证据，就不属于予定的法律逻辑联系范围，然而却是实践中常常要收集的。所以，这种论点是不可取的。

(二)

怎样收集证据？

关于怎样收集证据的问题，古今中外历代的剥削阶级，由于阶级本性和经济、文化、科技的发展情况的不同，采取了不同的方法。适应古代经济、文化落后状态出现了所谓神示证

据，向神明忏悔等。以所谓“血肤取实”的刑讯逼供，适应封建专制主义的需要，成为历代封建地主统治阶级的“衙门”收集证据的主要手段，它在中国延续长达几千年。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他们除了继续沿用刑讯逼供的方法外，随着科技事业发展，广泛运用着麻醉、心理测验器、催眠术等狡诈手段。这是一切剥削阶级唯心主义世界观和手中无真理，周围无群众的必然反映。

我们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不同。我们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手中有真理，周围有群众。人民群众有高度的社会主义觉悟和主人翁的责任感。我们是辩证唯物主义者，我们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可知的，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因此，我们在收集证据问题上，既不迷信神明，又坚决反对刑讯逼供和欺骗、引诱等非法手段。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精神和多年司法实践经验，我们收集证据的基本方法是：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过去我们曾把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归结为政法工作路线，当然这是泛指对政法工作的指导而言，然而它对收集证据来说，尤有其重要意义。

所谓专门工作，就收集证据来说，主要是公安、检察的侦查和法院审理阶段的法庭调查。人民法院除对自己管理的自诉案件，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收集证据工作以外，凡属公诉案件的法庭调查阶段，其任务主要是核对和补充证据。大量的收集证据工作，主要在公安、检察的侦查阶段。所谓侦查，就是以收集证据为主要内容而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为揭露犯罪，而研究如何发现、收集、固定犯罪证据的问题，有很多学问。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讯问被告、询问证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物证书证、检查实验、鉴定等，就是侦查时专门工作的主要内容。为了保证侦查行为的效率和质量，侦查人员除了应当掌握犯罪对策学、犯罪心理学等以外，还必须具有专门侦查技术，如刑事照像学、痕迹学、司法弹道学、指纹学、法医学、刑事化学、刑事物理学、警犬学，以及其他现代科学技术在侦查中的运用等。收集证据是离不开专门工作的。但是，经验表明收集证据单靠专门工作，也是不行的，必须同群众路线结合起来。单靠专门工作，不相信群众，不依靠群众，就要犯神秘主义的错误。这是因为专门工作有它的局限性，死情况多于活情况。死情况只有在活情况的说明对照下，才能发挥其应有的效能。犯罪分子不是生活在真空当中，无论行为如何诡密，也逃脱不了人民群众的耳目。人民群众在刑事诉讼当中，不但应该就亲自耳闻目睹的犯罪分子的犯罪行为，直接作证，而且能够为收集证据工作提供线索和辨认证据、保全证据。实践表明，任何一个案件侦破，都存在着人民群众为收集证据工作所作出的重要贡献。但是，收集证据工作单单依靠群众，摒弃专门工作，也是行不通的。收集证据是一项政策性、策略性、法律性很强的工作，特别是涉及到策略手段、技术手段等一些问题，都不是一般人民群众所能做到的事情，抛开专门工作，单依靠群众进行，势必不能奏效，而且还要发生错误。按照法律规定，只有公、检、法机关才有权收集证据。“四人帮”横行时期搞的所谓“群侦、群审、群判”，造成了大批冤假错案，教训是极为深刻的。因此，收集证据工作既离不开专门工作，也离不开群众路线；既不能搞神秘主义单靠专门工作，又不能大撒手单靠群众，做尾巴主义，必须把两者很好结合起来。

实践表明，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两者不仅是相辅相成的，而且又有互相制约和验证的作用。例如，一九八〇年二月某地宾馆发生一起大盗窃案。发案后刑侦和技术人员迅即赶到现场，从保险箱拉手上采获了犯罪分子留下的三枚指纹，从出纳办公桌玻璃板上采获一枚。破案中，内部职工张某虽有重大嫌疑，但与所获取的指纹对不上，案件难破。经过深入发动

群众，青年工人吴某想到发案前张某曾勾他作案，他未干，以后在发案的头一天张某曾领来两个人在吴的宿舍住了一夜，其中一个姓桂，认为可能与本案有关。吴向其女友和父亲说了这一可疑情况，在其女友和父亲的帮助下，吴向公安部门揭发了张的问题。公安部门根据吴的揭发，查到了桂某和另一盛某，两人指纹与现场遗留指纹一致，并从桂、盛的住处分别起出大量赃款、赃物。经过审讯，在确凿证据面前，张、桂、盛供认了合伙作案的全部案情。这个案件说明，如果单靠专门机关所取得的指纹，没有吴某的揭发，找到罪犯是困难的。但是，如果只有吴某的揭发，没有通过专门工作所取的指纹作证，证实犯罪也是不容易的。由于采用了两者结合的作法，案件很快就搞清了。

我们的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一直把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作为收集证据的基本方法。多年的实践中，我们有时犯过神秘主义错误，也有时犯过尾巴主义错误，不论哪种错误都曾给办案工作带来了危害，直到我们纠正了这种或那种错误，把两者紧密结合来起，我们的办案工作才又走上健全发展的道路。

（三）

为了保证及时准确地收集到可靠的证据，还必须注意以下各点：

(1)及时性。及时性对整个诉讼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它既涉及办案效率，也涉及办案质量，进而关系到能否充分发挥法律武器的作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问题。所谓及时性，就是收集证据的行动必须迅速，不错过任何有利时机，防止情况变化。司法实践当中，常常遇到所谓的“大老难案”和“无头案”。这些案件究竟难在哪儿呢？多数情况下可以说就是难在收集证据上错过了时机，时过境迁，情况发生了变化，没有收到应该收集到的真实证据，甚至出现假证，鱼目混珠。这样，不但不能及时惩治犯罪，反而助长犯罪气焰，甚至影响办案质量，冤枉好人，使司法机关本身陷于被动境地。所以，有人说“没有及时性，就没有主动权；掌握住及时性，就把握了主动权”，这是有道理的。

掌握及时性，首先要及时勘验现场。侦破一个案件，一般说都是从现场开始的。透过现场，不但可以看出犯罪分子如何实施犯罪，而且可以收集到极为有价值的证据，如痕迹（足迹、血迹、指纹等）、遗留物和凶器等，从而揭露和证实犯罪。但是，现场是容易遭到破坏的。有的是人为的（如罪犯或与罪犯有关联的人的乘机破坏，或案外人进入现场毁损痕迹，挪动现场物品、尸体等），有的是大自然变幻造成的（如雨、雪、风），把“原始现场”变成“变动现场”，为收集证据工作带来极大困难。所以，发案后，侦查人员应不顾时间早晚、天气好坏，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勘验。哪怕是“伪装现场”也好，必能从蛛丝马迹之中收集到有价值的证据或证据线索。

收集证据的过程，往往表现为查证与反查证的斗争过程。这除了罪犯进行销赃灭迹，杀人灭口的活动以外，还有罪犯之间的串供，罪犯及与罪犯有关联的人，对证人实行威逼、利诱和收买等。此外，证人之间有意无意地勾通情况，对收集证据也是不利的。因此，一个有经验的侦查员、检察员、审判员，当他一旦发现任何一个有价值的证据或证据线索以后，就会马上跟踪追击，决不给坏人以活动机会，也不使证人之间得以互相勾通。这和打仗抢山头一样，时间是一个决定因素。

收集证据不及时，证人的情况也会发生变化，如死亡或迁移等，会使你收集不到或不能及时收集到应该收集的证据。同时，证人的记忆力是受时间限制的。证言的价值大小与距离

见证时间长短，成反比例。

(2)合法性。收集证据的合法性，主要是指收集证据的人和收集证据的方式、方法要合法，也就是说要由法定机关和法定人员按照法定程序去收集证据，这样的证据，对判明案情才是有意义的。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权向有关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公社、人民团体和公民收集、调取证据。"这说明只有公、检、法三个机关及其所属的侦查员、检察员、审判员等司法人员，才有权收集和调取证据，其他任何机关、企业、人民团体和个人，都无权收集和调取证据。如果在特殊需要的情况下做了这方面的工作，也必须经法定机关按法定程序审查核实后，才能做为定案的根据。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这说明收集证据必须按法定程序办事。至于在收集证据工作中，应具体遵守哪些程序？刑事诉讼法从第六十二条到第九十条，对如何讯问被告、询问证人、勘验、检查、扣押物证、鉴定等，都做了明确规定。同时在总则证据部分和审判程序部分，对什么人不能作证和核实证据等问题，也都做了相应的规定。审判员、检察员、侦查员在收集证据的过程中，只能严格执行这些规定，不得违反。任何违背程序的规定，都将危及收集到真实可靠的证据，甚至发生侵权行为。至于通过秘密侦查所取得的证据，最终也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要求加以处理，使之合法化而加以采用。

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还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这说明我国在收集证据的方法上，是严加禁止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的。刑讯逼供的害处是人所共知的。过去有人曾说："善良者或因刑逼，而为诬服，凶恶者或因玩刑无供，终得免罪"，意思是说这种取证方法，容易冤枉好人，放纵坏人。林彪、"四人帮"在十年动乱中所制造的大批冤假错案，充分说明这一点。同时严刑酷吏，自古就是最大弊政之一，为人民所深恶痛绝。虽然"历代对此曾谋有改革，惜皆除恶未尽，过时复张。"因此为了坚决废除这种野蛮的取证方法，我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了对违犯者的具体治罪条款。不论审判员、检察员、侦查员，对此都不得违犯。

(3)准确性。准确性是整个收集证据工作的核心。没有收集证据的准确性，就没有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的准确性，就会伤害好人，就没有案件规格质量，就会损害法律的严肃性。为了准确无误地收集证据，除了要掌握及时性、合法性、连贯性，以及策略性以外，在收集证据时必须客观、全面、深入、细致。客观，就是实事求是，从案件实际出发，而不能从主观想象、主观需要出发。证据情况原来是什么样就是什么样，要一是一、二是二如实反映，如实收集，不能主观随意取舍。实践当中，有的办案人员，常常是当他对所办的案件形成某种一定看法以后，就带框框去收集他所需要的证据，置其它于不顾，甚至在询问证人时，用引诱和逼问的办法，把自己的意志加给证人。其结果，不是搞错了案件，就是使侦破案件工作走了大弯路。这种情况，尤其容易出现在愿意收集有罪证据，而忽视无罪证据的问题上，这是应该倍加注意的。全面，主要是指在收集证据范围和内容上进行全面调查，不能抓住一点，不及其余。证据范围，除了要注意一切案件的共同的要求以外，还要注意每一具体案件的特殊要求。证据内容上，不但要收集有罪证据，而且也要收集无罪证据，以及犯罪情节轻重的证据；不但要听取被害人的陈述，而且也要耐心倾听被告人的辩护；不但要收集应收集的证据，而且要弄清证据来源和证人与当事人之间有无利害关系等等。一句话，要兼听、兼顾，

反对片面性。深入，主要是深入到案件实际当中去，把握住证据与案件的实质联系，不为表面现象所迷惑，不能听风是雨。细致，主要是在收集证据过程中，不能粗心大意，马虎从事，要善于从微小的情节中，发现重要证据。特别是勘查现场，更需如此。但是，实践中有的侦查人员，往往在这一点上出漏洞。某地王某杀人案，就是很好的例证。王某与已离婚的妻子张某及与已登记未同居的妻子赵某在一个室，相居一日，赵某死亡。勘验时，侦查员仅用银簪探知口腔有敌敌畏即结论自杀。后由于抢救医师及家属提出异议，经过复勘，查知胃内无毒物，而从喉部发现掐痕，证明为王、张所害。

(4)连贯性和完备性。连贯性和完备性，都是对收集证据内容要求而言，两者既一致而又不同。连贯性是就证据间的联系讲的，完备性则是以定案为标准要求收集证据应达到的程度。但是，没有连贯性，也就不存在完备性。一个案件的事实，是由不同的犯罪发展阶段而构成的统一整体。适应案件发生而形成的各种证据，只有互相联系，紧密衔接，成为完整的证据链条，才能正确反映这个统一整体，即案件事实。证据链条上任何一个环节上的脱落，都将存在瓦解全局的可能，收集证据的完备性也会因此而受到破坏。因此，收集证据时决不能将已收集到的证据单摆浮放，必须将它放在整个案件事实之中进行研究，并同其它证据相对照，看是否同整个案情相吻合，是否同其它证据相衔接，从而决定继续收集证据工作的方向。证据链条环节的脱落，往往表现为所收集到的证据，同前后的证据内容不协调，如某甲证明某乙在行凶杀人时准备了匕首，而在现场上发现的凶器却是斧子；或者是完全否定前后证据，如某甲证明某乙于某日晚九点行凶杀人，而丙则证明在同一时间内他正同某乙在电影院看电影；或者是情节中断，如从现场发现了作案人的指纹，但却与被告的指纹对不上等等。办案人员对于证据链条环节的脱落必须客观的对待，不能等闲视之。有的通过进一步调查，从根本上动摇了原来的案情，有的统一了矛盾，补充了情况，衔接了证据链条，保证了案件事实的正确。所谓完备性，就是通过收集证据查清定案所需要的全部情况，包括实施犯罪的全部情景，罪轻罪重的各种情节，消除一切疑问和解决一切矛盾的根据，以及被告人的自然情况等。如果一个无罪的案件，必须收集到充分否定控告罪行的证据，作为根据。审判实践当中，常常有的案件由于证据不足而被退回补充侦查；上诉案件中，也往往有的案件由于事实不清而被发回更审，这都是由于在收集证据中没有注意完备性所致。

(5)策略性。策略是完成战略任务的手段。收集证据工作充满同犯罪和同错误思想作斗争的复杂内容，为了及时、准确地收集证据，也必须讲究策略。刑事侦查学将讯问被告、询问证人、现场勘查、搜查、检查、扣押、辨认、鉴定等实施各种侦查行为的手段，统一归结为侦查的策略手段。这说明收集各种证据，都需要讲究策略，讲究方法的。但决不能把收集证据中运用策略，同违背法律程序和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混同起来，两者根本不是一回事。收集证据中运用策略，是以坚定地执行法律程序为前提的。究竟在依照法律程序收集证据中，如何运用策略，这需要从具体案件的实际情况出发，需要从所要查问的对象的具体情况出发，没有任何框框，关键在于办案人员，特别是侦查人员的聪明才智和机智灵活。但是，司法实践也为我们在某些方面提供了应当注意的事项。比如，现场和案情的保密；为保全证据，对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罪该逮捕的分子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先行拘留；为发现证据(只有发现证据，才能收集证据)而进行的秘密侦查等。为从证人口中取得真实可靠的证词，必须个别询问和讲究询问的方式方法。讯问被告人是收集证据中一项政策性和策略性很强的工作，审讯者更必须善于掌握。